

## 附 錄

問：六一大限後，未經授權之翻譯書是否須撤架？

答：依八十三年四月內政部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適用說明，抄錄全文如下：

依據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以下簡稱本條文）的規定，凡在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的外國人著作，此種翻譯書籍在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後即不得再行重製，且在今年六月十二日之後，此種書籍即不得再行銷售。此即出版及圖書業界所稱的「六一大限」問題，以下謹就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受「六一大限」影響的外國人書籍（即其翻譯書不得銷售）：

- (一)美國人的著作。
- (二)經內政部核准著作權註冊的英國人、香港法人及住在台灣地區的西班牙及韓國僑民的著作。
- (三)經內政部核准著作權註冊的任何在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的著作。

二、除前項列舉受「六一大限」影響的書籍之外，其他任何外國人書籍的翻譯書仍可以重製、銷售。就是下列美國人或英國人書籍的翻譯書亦可以銷售：

(一)美國的部分：

- 1.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以前註冊，其著作權期間在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以前已屆滿的美國人書籍。
- 2.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未註冊的美國人書籍。
- 3.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未註冊，到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已滿二十年的美國人書籍。

4. 五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美國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著作完成的書籍。
5. 五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美國人出資聘請他人著作完成的書籍。
6. 五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讓與或繼承著作權的美國人書籍。
7. 著作權人死亡無人繼承著作權或法人解散其著作權歸地方自治團體的美國人書籍。
8. 經著作權人授權翻譯的。
9.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該翻譯行為合於現行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合理利用的規定。
10.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現行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的美國人翻譯物、編輯物或語文著作。

## (二)英國的部分：

1. 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後註冊，其著作權期間在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已屆滿的英國人書籍。
2.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完成未註冊的英國人書籍。
3. 經著作權人授權翻譯的。
4.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該翻譯行為合於現行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合理利用的規定。
5.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現行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英國人翻譯物或編輯物或語文著作。

## 三、違反本條文處罰的規定：

根據司法院的見解，如違反本條文規定再行銷售，且有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可認為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明知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意圖營利而交付」之情形時，應

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罰。惟具體案件仍應由法官本其確信的法律見解妥適裁判。

#### 四、圖書館現有藏書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後是否須撤架：

根據上述司法院見解，須有違反著作權法不得銷售的規定，才有可能構成著作權法處罰的要件，圖書館目前所陳列的翻譯書籍，由於係購於今年六月十二日以前，並無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應不能視為侵害物，應可繼續陳列供閱覽出借；因此全國圖書館於今年六月十二日以前購買的任何外文翻譯書籍，均不必撤架；至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後，圖書館如再購進上述書籍，就要小心，由於該等書籍係屬侵害著作權之物，如再加以陳列借閱，即有可能符合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的規定而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五、欲瞭解著作有沒有著作權註冊，可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申請查閱，洽詢電話為（02）三五六五五〇六。

#### 六、對本說明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洽詢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服務專線（02）三五六五五〇五。

問：影印業者營運時，如何避免觸法？可還有生存空間？如採“自助影印”方式營運（如一般圖書館）可行否？

答：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而「重製」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因此

影印業者營運時所影印者如係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即屬重製之行為，除非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由顧客提供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重製之證明文件，自不宜代客影印書籍等享有著作權之資料或文件，否則難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甚或會構成常業犯。

影印業者欲避免違反著作權法之困擾或可參考採美國業者廣泛使用的方法，即將影印之重製行為改由顧客自己動手之自助式影印方式，例如影印機改為投幣式或裝置控制計數器，由顧客自行投幣或拿取計數器自行影印之後，再付款。並宜在影印機上加裝警告標示，通知顧客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影印有著作權之他人著作，否則即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若未為以上之警告標示，則影印業者雖未自行重製，但其提供影印機給人非法重製，將可能成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而在民事責任方面亦將與非法重製者成立共同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問：社教館舉辦演講交給廣播電台播出，廣播電台會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答：所詢廣播電台會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應分別情形以定：

(一)按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演講」係屬語文著作，又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則就該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如社教館（屬國家或其他公法人之代表機關）與該演講者間無為讓與或授權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之約定；原則上屬於該演講者享有。因此廣播電台公開播送該項演講內容，除合於本法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限制（即合理使用）規定之外，應先徵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即演講者）之同意，否則即有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

(二)如社教館就該語文著作（演講）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經授權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則廣播電台對社教館所交與之演講內容予以播出，即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

問：著作權法之適用範圍是否包括中國大陸及日本之著作？或僅及於互惠國？

答：著作權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目前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之國家，其國人之著作得依上述條文第二款之規定受著作權保護者，計有美國、英國、香港；西班牙住在台灣地區之僑民及韓國住在台灣地區之僑民，日本或其他國家與我國雖無著作權互惠關係，惟其國人之著作如符合上述條文第一款之規定，亦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又大陸人民亦屬我國人民，其著作亦應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問：錄音訪問時，在訪問後是否還要徵得被訪者同意，始得播出？

答：錄音係一種重製著作之行為，如受訪者之談話內容係屬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例示保護之著作，因為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皆是著作人專有之一種著作財產權，如無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所定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情形（即所謂合理利用規定），訪問之錄音或錄音後之播出，均應徵得被訪者即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問：他人拍攝某機構建築裝飾或施工法，是否須徵得原建築師同意？

答：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〇〇二號公告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條第四款、第九款之規定，繪畫、雕塑屬美術著作，建築設計圖、建築物屬建築著作，均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又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因此，拍攝他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問：圖書館內使用視聽著作供個人研究之播映，是否屬於公開上映？

答：「公開上映」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係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上述所指「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同條文第二項並明定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中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至「公眾」，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因此，「圖書館」依上述條文之規定，應屬公眾之場所，如於館內播映他人視聽著作，縱屬為供個人研究目的之所需，仍屬公開上映之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外，自需於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問：學校因教學需要，公開上映或公開播送完整之視聽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答：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因此學校為教學需要，公開上映他人完整之視聽著作，如該著作係受著作權法保護者，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始得公開上映。至學校是否能「公開播送」他人完整之視聽著作，由於「公開播送」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係指基於公眾接受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因此除空中大學、空中商專或行專或有有線電、無線電設備之學校於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而得公開播送他人之視聽著作外，其他學校應無公開播送視聽著作之情形。

問：根據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可利用圖書館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在此一情況下，圖書館可否將電視轉播之籃球賽錄下來後，提供讀者在圖書館內（不收費）觀賞？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文適用之要件為1.須供行為人個人或家庭使用。2.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3.在合理範圍內重製。4.須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5.所重製者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是以供他人或其他家庭使用之情形，即非屬供行為人個人或家庭使用，圖書館將電視轉播之籃球賽錄下來後，提供讀者在圖書館內（不收費）觀賞，顯非屬上述供行為人個人或家庭使用，自無本條之適用。

問：學校視聽中心購買教學錄影帶和電影經典名片錄影帶供學生利用視聽中心設備觀賞，是否可主張合理利用？

答：(一)學校所購買錄影帶、電影經典名片錄影帶其著作財產權是否已消

滅，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二)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條文適用之認定要件為①非以營利為目的。②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③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故學校視聽中心購買教學錄影帶和電影經典名片錄影帶供學生利用視聽中心之設備觀賞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請參考上述三要件認定之。又若上述錄影帶和電影經典名片依說明一之條文規定，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學校自得於視聽中心公開上映供學生觀賞利用，唯仍需注意著作權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問：八十一年六月十日著作權法修正前，所購買之錄影帶、影碟可否公開上映？

答：(一)八十一年六月前所購買之錄影帶、影碟其著作財產權是否已消滅，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二)若該影帶、影碟著作財產權未消滅，則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之規定，公開上映該影帶、影碟、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外，自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得為之。

問：八十一年六月十日著作權法修正前，所購之錄影帶拷貝之子帶、影碟

可否出借給某機構同仁閱聽或研究用？

答：著作權法並未明定著作財產權人專有「出借」之權利，因此，出借之行為除屬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之行為外，原則上將他人影帶出借他人使用，並不違反著作權法；唯將所購買之錄影帶拷貝成子帶、影碟係屬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之規定（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前著作權法第四條亦明定著作權人專有重製之權利），上述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外，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問：向未經正式代理商所購得之如日本或歐美之雷射、影碟等資料，是否可提供讀者借閱於館內閱聽？

答：(一) 著作權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1. 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2. 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查目前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之國家，其國人之著作得依上述條文第二款之規定受著作權保護者，計有美國、英國、香港、西班牙住在台灣地區之僑民及韓國住在台灣地區之僑民；日本或其他國家與我國雖無著作權互惠關係，惟其國人之著作如符合上述條文第一款之規定，亦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向未經正式代理商所購得之如日本或

歐美之雷射影碟是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應先予查明確定。

(二)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訂之。」本條文適用之認定要件為1. 非以營利為目的。2.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3.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故如前述所購得日本、歐美之雷射影碟有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者，則不論該雷射影碟是否係向正式代理商購得，於館內提供讀者閱聽，即於館內公開上映該視聽著作，是否符合上述條文所規範合理使用範圍，請參考上述三要件認定之。若否，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之規定，上述行為自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為之。

問：是否所有視聽資料（CD、LD錄影帶等）之購買均得向廠商索取公開播放證明？

答：(一)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視聽著作」，應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因此，LD、錄影帶，屬上述著作權法所定「視聽著作」殆無疑義。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明定「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及第二十五條明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利用人利用著作之行為如屬公開播送或公開上映視聽著作，且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者，上述行為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因此於購買LD錄影帶

時，自應注意有無公開播送或公開上映之授權證明。上述所指「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定義，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二)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錄音著作」，應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CD自屬上述「錄音著作」。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之規定」，若利用人利用錄音著作之行為，屬公開播送該錄音著作，且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者，上述行為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因此購買CD時，自應注意有無公開播送之授權證明。

(三) 如屬個人使用，無關公開上映或公開播送者，得不必向購買廠商索取公開播送證明。

問：購得或自製節目之視聽資料可否剪輯片段、製成檢索資料，供讀者查詢用？

答：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後段明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因此將他人視聽資料剪輯片段、製成檢索資料，涉及上述「編輯權」之行使，自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又自製節目之視聽資料，如該著作著作財產權已歸他人享有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若否，則自得本於自有之權利，剪輯片段、製成檢索資料，供讀者查詢用。

問：學校播放影片是否應商得該影片之所有權人同意？

答：依教育部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台(83)高字第38248號函通令「鑑

於新著作權法之實施，今後各級教育機構、學校於播放影片時，需與該影片之所有權人接洽授權事宜方可播出，以免有侵權情事發生，如對影片所有權人不明者，請逕洽詢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九六號五樓，電話：(02)三一一八五四二。）

問：政府機關對於著作物之輸入是否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答：抄內政部八十二年五月五日台(82)內著字第八二七五〇九二號函，敬備參攷。

一、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業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國人或外國人輸入（進口）著作應注意：

- (一)不能輸入盜版物（即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重製之著作物）
- (二)即使是真品（即合法著作物），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未具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能輸入。

二、所謂著作，係指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並受該法保護之著作（著作原件或重製之著作物）而言。通常一般民眾最常輸入（進口）的著作，如書籍、雜誌、錄音帶、唱片、CD、錄影帶、LD、美術品、電腦軟體等。

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有：

- (一)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方面：

1. 本國人之著作（包括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
2. 外國人之著作：

①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關係國家國民之著作：目前有美國人、英國人、香港法人等完成之著作、住在台灣地區之西班牙及韓國僑民完成之著作（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

②任何在我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之著作或在我管轄區域外首

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我管轄區域內發行之著作，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者為限，目前經查證有相同保護之國家或地區有瑞典、日本等二十六個國家（詳見附表）（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

(二)依據「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以下簡稱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之規定方面：

1. 在美國首次發行之著作或在美國領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美國發行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三項乙款）。
2. 在伯恩或世界著作權公約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之著作，於首次發行一年內由左列之人（第一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人或組織）書面協議取得專有權利，且該著作已在我國或美國對公眾流通者（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四項）。
3. 在美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六項）。
4. 在我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六項）。

四、下列各種情形，依據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的規定，不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即可輸入（進口）：

- (一)為供政府機關之利用，可輸入視聽著作（如錄影帶、LD）以外之其他著作，且不限目的及份數。
- (二)為供政府機關保存資料之目的，可輸入（進口）視聽著作，份數沒有限制。
- (三)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可輸入（進口）視聽著作，以一份為限。
- (四)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之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

之目的，可輸入（進口）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以五份為限。

(五)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可輸入（進口）任何著作，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六)為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可輸入（進口）任何著作，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七)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進口），可輸入（進口）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但在使用或操作該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可重製該附含之著作。

(八)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進口），可輸入（進口）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或操作手冊，但輸入（進口）若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則不可輸入。

五、對本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詢（〇二）三五六五五〇五。

附表

世界各個國家之國人著作得依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在我國取得  
著作權保護之統計名單

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首次發行」及「三十日內發行」之規定之國家	模里西斯、瑞典、日本、挪威、巴西、奧地利、香港、哥斯大黎加、芬蘭、馬拉威、厄瓜多、荷蘭、阿根廷、比利時、薩爾瓦多、玻利維亞、馬達加斯加、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多明尼加、秘魯、德國
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首次發行」之規定之國家	瑞士、千里達
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首次發行」及「十四日內發行」之規定	加拿大
至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止（目前正繼續查證中）	

本附錄摘自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公文書函及其出版「認識著作權」第一、二冊（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八十二年三月）。誠如該書序言所云：「解釋著作權法的適用與疑問，本部（內政部）責無旁貸，至於是 否涉及侵害著作權的認定，須視具體個案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本附 錄之編輯旨趣亦同，故而謹供參攷之用。